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2022年7月21日